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6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6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汽修”）于2024年6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天润汽修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9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10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11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12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22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合计		98,100.00	78,100.00	532.61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转股价格：3.10元/股；

●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0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东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6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牛钫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牛钫先生简历如下：

牛钫，男，1976年1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青工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人力资源处、老干部处）副处长（正处级）、处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处、统战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副总裁，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钫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牛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裁定结果：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经再审裁定发回重审，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272、273号《民事裁定书》。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190、1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裁定情况

本次收到（2024）最高法民再272、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90、191号民事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8号、（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经再审裁定发回重审，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财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6			

2024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中期分红的授权，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4年12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1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调研交流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人员单位及人员姓名	在线参与的投资者
时间	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形式	网上互动问答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长 艾久超先生 总经理 祝翔敏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 刘俊勇先生 其他相关人员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1、公司参与化债的规模？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占比百分之多少？公司今年股价一直垫底，怎么看？公司有并购计划吗？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信达证券的关注。 国家化债政策有利于信用债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支持国家化债相关政策，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功能性作用，加强与控股股东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主业的协同合作，支持地方经济和民生发展，促进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做好经营管理，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自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来，相关部门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以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业务竞争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关注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如有并购或其他资本运作意向，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谢谢！ 2、近期有分红计划吗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信达证券的关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始终致力于通过打造公司内在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上市以来一直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继续深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工作要求，在不断提升内在价值创造能力、夯实核心竞争能力的基础上，研究和考虑进一步丰富价值运营和价值实现手段，通过常态化分红、一年多次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多措并举，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谢谢！ 3、请简要介绍下近期业绩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信达证券的关注。 2024年前三季度，国家出台多项重大举措，助力经济发展和消费复苏，政策持续转好，市场信心得到了修复。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亿元。2024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14.65%。 谢谢！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1、不涉及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无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3,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3,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的703,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760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8月30日
授予价格	15.11元/股	15.35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267.30万股	54.0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416人	44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54.10万股	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2月15日	379人	618,000股	1,854,000股	3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201,000股。	否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2月14日	360人	592,500股	1,185,000	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80,100股。	否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25日	43人	213,200股	319,800股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7,000股。	否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30日	41人	185,760股	185,760股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12,240股。	是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13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51A008773号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9.5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B/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中： （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00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2）本次解除限售的353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05,436,419股的0.342%。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